南安委〔2019〕6号

南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闽安委明电〔2019〕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春季攻坚”“回头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回头看”活动，再次摸排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巩固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成效。**一要**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用1个月的时间(至4月30日结束)，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系统排查整治各个环节的隐患，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通过“智慧安监”平台上报。**二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再用1个月的时间（至5月31日结束），对重大隐患、重大风险、关键部门环节的企业，开展暗查暗访、集中执法检查，保持高压态势，对检查中发现企业该排查的问题和隐患、没有认真排查整改，自查自改工作走过场的，依法严肃顶格处理，切实解决监管“不长牙”的问题，倒逼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三要**强化督导问责。市里将组织对所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本该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处罚的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查处，将对相关行业监管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19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要从体制层面，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一要**夯实各方安全责任。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梳理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导则及安全生产检查表，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组织拟订部门“三定”时，要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职责全覆盖，杜绝出现责任真空、监管盲区。要出台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问题整改督办和问责、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相关制度，强化事前问责，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二要**推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开发区）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参与安全生产事务管理，市直有关单位按照需求购买。同时，积极探索、引导企业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为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持；**三要**持续推进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力深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工作。要加强对全市重大风险点进行管控，并组织企业深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逐一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措施，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想不到”的问题。**四要**认真组织好2019年应急知识竞赛、“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基本常识。

三、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加强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时刻保持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状态，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能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要充分利用微信、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体加强对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广泛进行安全提示，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加强事故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

 南安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抄送：泉州市安办。南安市政府办，市安委会正、副主任。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